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东城区少年宫的北京市东城区少年宫灯光、音响运维保障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维保障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恒昌新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0，属于0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0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0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恒昌新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